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才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產品集中性

本集團的六種主要產品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的絕大部份。胞磷膽碱鈉注射液、依托泊苷注射液、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及地塞米松磷酸鈉注射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82%、93%、98%及94%。依托泊苷注射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43.6%、31.4%、38.7%及43.4%。胞磷膽碱鈉注射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0%、0%、30.6%及32.2%。因此，倘其中一種或全部產品的需求或價格下降或有關的競爭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風險

本集團計劃與若干研究所共同開發新藥物的科技知識。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將在某程度上視乎能否成功開發及銷售目前仍在開發中的產品而定。然而，藥品開發能否成功仍相當不明朗。故此，於開發初期前景光明的產品可能因種種原因而未能推出市場，該等因素包括於臨床前及臨床測試時發現有害的副作用，或可能無法取得必須的監管批文。臨床結果的理解不一，故可能延誤取得監管批文。此外，初步臨床前及經臨床測試的初步結果不一定每日後所進行且規模更大的臨床測試所取得的結果一致。本集團並無確保本集團的未來研究及產品發展將獲成功或本集團將從有關當局取得生產其新開發產品的所需批文或本集團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市場接納。

並無確保本集團的新產品將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市場

董事認為，新產品能否成功開發可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及市場環境。本集團並無確保本集團的新產品將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市場。倘任何新產品因任何原因未能推出市場，本集團可能就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利益的產品而招致研究及開發開支。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要員)的專才及經驗。倘彼等任何一人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未能聘請合資格僱員替補他們，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分銷商

成功推廣藥品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廣泛及有效的分銷網絡。本集團透過遍佈全中國的40家獨立分銷商及其分銷隊伍將旗下大部份產品售予多家醫院及藥房。本集團已與覆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福州、北京、重慶及三明等地區的六家主要分銷商就若干產品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43%、42%及37%。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同意(其中包括)於有關協議規定的地域地區內分銷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並向分銷商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保持本集團形象。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或二月到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超過90%均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本集團不會對任何獨立分銷商實施限制，禁止其分銷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藥品。假如任何該等分銷商不再向本集團購貨，而本集團又未能覓得另一名合適的分銷商作替代，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量分別佔本集團的總購貨量約86%、83%、93%及8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量分別佔本集團的總購貨量約35%、36%、69%及34%。雖然本集團與其部份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維持供應的標準、可靠性及質量，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供應商於能提供全部所需供應。假如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供貨予本集團，或所供應貨品未達本集團標準，而本集團又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生產及貿易業務或會中斷。

依賴中國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市場銷售。倘中國經濟環境、法例及監管各方面之體制或稅務待遇有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在中國製造及售賣有瑕疵產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或須就該等產品所引致的損失或傷害負責。根據於一九八七年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通則」)，有瑕疵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須就該等產品對任何人士造成的財物損失或身體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風險因素

一九九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經修訂）對中國民法通則作出補充，以保障最終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與權益，並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管及控制。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如生產有瑕疵產品，則或須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執照。

已於一九九四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進一步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的法定權利及權益。目前，所有經營實體在提供貨品及／或服務時均須奉行及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倘本集團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賠償，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信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且現時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根據中國規例展開並將繼續執行嚴格的生產程序，以確保其產品的品質及減低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故此本集團不一定需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已遵守根據中國法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家藥監局頒佈的 GMP（一九九八年經修訂版））的嚴格生產程序。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展開其業務以來，概無接獲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然而，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因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產生。該等風險可因本集團於臨床測試中的產品，以及已取得政府批准作商業銷售的產品而產生。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任何成功的產品責任申索的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申索（不論其實質問題）均可能招致費用龐大的訴訟，以及為本集團的行政資源帶來壓力。此外，有關申索亦有可能會破壞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及帶來負面的宣傳。

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擬尋求與中國研究夥伴結成技術性聯盟，以讓本集團接觸最新科技發展。假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夥伴並無合法權利使用該等技術或方法或持有該等技術或方法之特許使用權，則該等聯盟或安排可能導致本集團面對侵權索償。

本集團產品配方均來自公開資料

本集團目前所有產品均為小容量注射劑及大容量注射劑，原有化學配方已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藥品標準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標準，全部均屬公開資料。因此，本集團概無擁有其現有藥品的任何專利權。故此，其他生產商如向食品藥品監管局取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則可生產類似配方的藥品。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面對該等生產商的激烈競爭，而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標保護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全數來自本集團以「南少林」品牌推廣的產品的銷售。董事相信，「南少林」品牌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尤以於中國市場為然。儘管創立已久的「南少林」品牌已於中國註冊為商標，然而並不能保證使用該商標的權利將不會被侵犯，倘出現此情況，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形象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擴展至海外市場

本集團擬於指定的海外地區開拓商機，尤以若干亞洲地區(如香港、緬甸及越南)為然。該等市場為本集團產品的新市場，而本集團須面對於海外市場擴展業務的風險。風險包括於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不同、專利保護、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匯率波動、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負擔，以及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動。此外，本集團擬於海外市場推出的產品的海外專利權可能已被別人取得，因而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否於指定的海外市場佔一席位，且亦不能保證因為落實擴展計劃而調動人力及財政資源方面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減免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及規例，福清藥業可獲豁免於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包括該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的兩年內繳納公司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零三年獲得寬減一半公司所得稅。適用於福清藥業的現行公司所得稅稅率為7.5%。現不能保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將於未來繼續適用於福清藥業。假如出現有關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的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高盈利的的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取得約36%、37%、38%及41%的邊際毛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28%、33%、32%及35%。然而，因製藥業瞬息萬變，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於未來能持其高邊際盈利。倘本集團無法開發高邊際盈利的新產品或本集團的產品被其競爭對手開發的類似產品替代，則本集團或無法保持其高邊際盈利。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本集團於生產本集團產品時依賴若干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原材料的價格是根據市況不時釐定，因此，會因應供求而有所波動。該等價格波動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釐定的原材料價格中反映，而該等波動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相應產生波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因素

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總生產成本百分比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約90%、93%、96%及96%。現不能保證原材料的價格於日後將不會有所波動。倘原材料的價格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宣派股息人民幣10,363,000元(佔年度純利約40.0%)及人民幣20,810,000元(佔年度純利約42.5%)。所派付股息務求確保股東可獲得合理回報，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投資者謹請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水平，不應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所採納的股息政策的參考或基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本集團於未來宣派的股息數額，概不確保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及支付者相若。

日後成功擴展業務的能力

除「南少林」品牌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針劑類注射液產品外，本集團有意以片劑及膠囊形式生產及銷售藥品，擴大其現有生產設施及增加研究及開發能力，建立品牌及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及亞洲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進一步開發其業務。以上拓展活動將有需要在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上，加入額外管理及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日後前景視乎管理層能否應付以上拓展活動。倘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成功管理該等拓展活動，則其現有業務的拓展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保險範圍有限

本集團購買的保險保障其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及機器及汽車)，以及意外及天然災禍(包括火災及爆炸)所引致的損失及損毀。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機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樓宇及機器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而土地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就樓宇及機器而言，本集團支付的年度溢價約人民幣26,500元，承保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樓宇及機器的保險政策每年更新，現行政策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屆滿。董事確認，該兩項保險政策將於屆滿後更新。由於不為土地投購任何保險乃屬中國之慣例。本集團並無就土地投保任何保險，倘樓宇及機器出現損失或損毀，本集團或會蒙損失或損毀，而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樓宇及機器已獲足夠之保險保障。本集團亦為其於中國的僱員設立退休及失業福利保障計劃。然

而，本集團投購的保險並不保障因其終止業務而造成的任何間接損失(如盈利虧損)，本集團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這種保險根據中國現行法例並非必要。由於未有投購有關保險，本集團可能因終止其業務而蒙受全數間接損失，而倘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的成功索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替代產品

倘其他藥品生產企業生產可用作本集團產品直接替代品之類似產品，或具有類似醫藥用途或療效的產品，並且以本集團所生產及出售產品相若或較低的價格在中國藥品市場推出該等具潛力的替代品，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售價波動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分銷商銷售其產品。根據有關法規，售價不時按市況及供求釐定。本集團並無確保其產品的售價於未來不會波動。倘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福清藥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州博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方」)訂立一項協議，獨家收購主要用作治療糖尿病的藥物那格列奈膠囊的專業技術。根據協議，有關技術將於完成協議後轉讓予福清藥業，而福清藥業將擁有有關技術。董事預期那格列奈膠囊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市場。

惟根據協議，福清藥業或中方於未來的任何技術開發專利權將由各自擁有(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中方有權根據協議進一步開發該項技術。

倘中方進一步開發協議所述之技術，並將所開發之技術或有關專利，轉讓予其他可生產其用途類似那格列奈膠囊的藥品的藥物生產商，則本集團可能需面對有關那格列奈膠囊競爭更為激烈，而本集團之盈利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證書、許可證、營業執照及 GMP

為了在中國進行製藥生產及經營業務，製藥企業須從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自一九八零年代起，國家已開始引進 GMP 標準。根據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發出的意見，所有中國製藥生產商須於若干時限內達致 GMP 標準，否則其藥品生產

企業許可證將被撤回，或將不獲續期，因此須終止生產。GMP 標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GMP」一段。

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已從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旗下業務之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而為製造小容量注射劑及大容量注射劑取得 GMP 認可。本集團取得的大容量注射劑認證的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而小容量注射劑 GMP 認證的有效期則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證書或許可證屆滿時申請續期。就續期而言，本集團將須由簽發機關根據當時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作重新評估。就有關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而所須遵守之規定將不時有變。假如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變動而導致本集團的遵守成本暴漲或使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任何部份時受到更嚴格之限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世貿組織

當中國成功加入世貿組織後，預期藥業的競爭將會在兩方面加劇。第一，就降低入口稅項方面，海外製造之入口藥品可直接與國內產品構成競爭。第二，董事相信更具經驗的外國藥品生產商將於中國成立其生產設施，直接與國內生產商競爭。

故此，本集團須面對更多來自日後取得 GMP 認證的其他生產商及外國藥品生產商的競爭。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優勢，並未能抵禦來自該等取得 GMP 認證的生產商及外國藥品生產商之競爭，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競爭激烈。就研究開發能力及資金投資方面而言，於加入製藥業時所遇到的障礙不少，不少實體及機構(包括製藥及化學公司、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政府及公共資助團體)均從事開發製藥產品。在這些公司中，在資金、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能力及經驗方面勝過本集團的為數不少。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成功開發較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更為有效或成本較低的產品。

競爭增加有可能導致價格下調、侵蝕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及管制

本集團生產及推廣的所有醫藥產品，其價格均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會」，（前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福建省物價局的管制。醫藥產品價格管制主要是為了引入市場競爭及維持合理市價。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現時所售產品的所有價格（由政府機構釐定且已公開之價格除外）均已報福建省物價局備案。假如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上升及假如有關產品價格的上調申請未獲批准，及／或假如該等產品的價格的下調由國家及／或省級物價管理局作出，而本集團亦未能削減其生產成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在特殊情況下，國家或省級政府可以採取干預措施及緊急措施以限定商品價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經營者從事不正當價格行為，則可能須被罰款、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的風險。

製藥技術日新月異

董事認為，製藥業的特色為技術日新月異、工業知識不斷提升及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中國製藥業日後在科技上的改進以及持續的產品開發，可能令本集團產品遭廢棄或影響有關產品的可用性及／或競爭力。故此，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在某程度上將視乎其能否改進其現有產品，分散其產品種類及開發嶄新且價格具競爭的產品，以符合中國不斷改變的市場所需。倘本集團未能適時改進其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以回應不斷改進的技術，或倘該等產品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未如理想，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改革

鑑於醫護體系進行改革及實行醫藥分家，中國的製藥業增長可能因而放緩。實行社會醫護改革可能導致醫藥分家，而醫院對銷售藥品的積極性亦會下降。這些社會醫護改革可能導致藥品分銷渠道的結構變動，而醫院將減少購買藥品，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售予中國境內的客戶。雖然董事曾表示有意將市場開拓至海外以尋求機會，但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將繼續在中國境內銷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亦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為於一年、五年及十年計劃下進行的規劃經濟。為了將中國經濟逐漸由規劃經濟轉變為市場主導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旨在充分利用市場力量分配資源及使企業的營運上有更大自主權。由於有關經濟改革而實施的一連串規則及規例是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而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此必須作出重新調整及修改，務求使中國經濟體系可發展成為獨當一面的經濟模式。然而並不能保證因經濟改革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將會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或中國經濟的製藥界帶來正面影響。此外，並不能保證該等改革措施將會統一有效，且亦不能保證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正面影響。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除持續的經濟改革外，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改革其政治體系。儘管經濟改革措施已成功促進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改善普遍社會水平，但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再調整及修訂該等改革措施。該等改革措施是否會對本集團有任何正面影響，屬不能保證，且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任何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不少法律和法規監管一般及境外投資的經濟事宜。不少該等法律和法規以大原則的方式頒佈，其後逐漸制定落實規則，並經中國政府不斷改良及修訂。自從中國人大會議於一九八二年修訂憲法，授權境外投資並擔保中國國外投資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來，中國境外投資者所受到的保障及中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國外投資者發揮的控制能力已大大提高。然而，儘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於過去多年已有重大改善，但有關制度仍未能完全確立。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受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可能並不貫徹，而實施及執行現有法律可能尚未明朗及未能持續，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收益、開支及股息乃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及計算。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的賬目將以港元匯報，本公司任何未來股息亦將以港元匯報及分派。此外，由於董事有意抓緊機會拓展其海外市場，本集團部份未來收益亦可能以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匯為單位（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其資產與負債的價值及以港元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外幣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為提高人民幣兌換性而頒佈多項規則、法規及通知（「政策」），據此，外資企業須於一間指定的外匯銀行開立「經常項目下外匯賬戶」及「資本項目下外匯賬戶」。目前，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乃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監管。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可向指定的外匯銀行購買外匯，以於提呈董事會授權分派有關公司的盈利或股息的決議案後支付予股息，亦可於指定的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經常項目下外匯賬戶」（定義見適用法規）下的資金發出的事先批文。然而，根據「資本項目下外匯賬戶」（定義見適用法規）的外匯交易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更嚴謹的控制，因此，會影響本集團收取及支付貸款、出資、購買固定資產及以外幣進行的其他資本賬戶交易的能力。此外，並不能保證政策將不會遭撤回或修訂。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福清藥業，須受上述法規所規限。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足夠外匯以於日後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所需。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採納一套統一匯率制度，據此，匯率主要由市場的人民幣供求而決定。推出任何禁止或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的法律或法規，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當地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應付予提供環保服務的政府實體的費用水平及有關排放固體廢物、排放物及氣體，以及減低噪音的預設標準。該等法規亦授權當地政府向並無遵守有關規定的公司施加懲罰。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固體廢物、排放物、氣體及噪音乃於生產流程中產生。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有關處理固體廢物、污染物及氣體，以及減低噪音的環保措施以遵守法規。該等措施包括循環再造、興建符合有關環保標準的生產設施及由廢物管理公司收集工業廢物。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已獲當地環保局發出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批准本集團按許可證所載標準排放污染物。該許可證須每年更新。本集團須於許可證屆滿前的三個月向環保局提交申請。該項許可證將只會在該局根據當時適用的規例審查後重續。本集團過往重續許可證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董事預期該項許可證的重續亦將不會有任何困難。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未有接獲環保局發出聲稱任何違反任何環保法例及規例的任何通告或警告信。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推出可能對環保施以更嚴厲管制的新法律及法規。